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 2—3 页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第 3 页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第 4—71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6〕8093 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美欣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美欣达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美欣达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戚铁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美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 释 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0,222,291.38	164,419,069.14	短期借款	16		12,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500,000.00	2,479,375.95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144,383,217.34	153,489,512.47	应付票据	17	5,000,000.00	
预付款项	4	1,634,790.72	4,511,164.00	应付账款	18	278,949,167.52	293,726,330.81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9	2,454,583.58	3,915,290.92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0	7,777,972.82	13,567,345.2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1	33,677,767.72	29,290,634.54
其他应收款	5	151,422,804.34	97,836,605.00	应付利息	22	864,592.64	1,194,269.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6	3,831,925.80	14,467,694.17	其他应付款	23	662,424,064.67	1,067,754,024.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7	209,760,774.52	14,255,260.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771,755,804.10	451,458,681.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292,016,103.45	211,792,959.68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83,164,252.40	1,633,240,855.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25	317,550,000.00	36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9	38,690,764.26	55,026,724.56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10	975,153,988.74	1,155,278,212.85	永续债			
在建工程	11	505,127,421.42	313,964,036.12	长期应付款	26	251,564,022.20	176,972,094.88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		28,352,621.45
固定资产清理				专项应付款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28	158,309,793.22	103,760,760.46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29	77,664,447.70	70,745,902.00
无形资产	12	1,348,874,652.14	1,490,281,39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2,839,580.60	1,828,321.42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927,843.72	743,459,700.21
长期待摊费用	13	3,736,955.20	3,929,634.40	负债合计		2,091,092,096.12	2,376,700,55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7,657,618.73	7,500,490.16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5,150,000.00	5,413,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1,986,819.81	1,097,369,82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4,391,400.49	3,032,393,991.72	少数股东权益		13,068,288.66	9,782,28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5,055,108.47	1,107,152,117.86
资产总计		3,656,147,204.59	3,483,852,67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6,147,204.59	3,483,852,673.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3,359,106.25	745,502,696.13
其中：营业收入	1	593,359,106.25	745,502,696.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2,289,093.75	648,239,794.83
其中：营业成本	1	398,621,390.08	507,757,316.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5,669,473.87	4,062,718.19
销售费用	3	31,373.90	965,018.77
管理费用	4	55,764,823.75	67,323,317.08
财务费用	5	44,631,874.79	62,317,466.71
资产减值损失	6	7,570,157.36	5,813,95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9,776,665.40	27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46,677.90	97,534,901.30
加：营业外收入	8	45,709,110.07	54,044,33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1,367.05	110,370.59
减：营业外支出	9	2,556,955.98	20,882,66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0,936.66	313,65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998,831.99	130,696,564.47
减：所得税费用	10	22,993,180.41	23,298,743.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05,651.58	107,397,8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88,277.40	102,300,004.45
少数股东损益		4,017,374.18	5,097,816.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005,651.58	107,397,8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988,277.40	102,300,00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7,374.18	5,097,816.76

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2016年1-9月为604,436.20元，2015年度为-4,134,130.7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2 号文批准，由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许建华等 20 名自然人与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7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6605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804 万元，股份总数 10,8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02,80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937,19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产品主要有：纺织印染品等。

本公司将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股份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 32 家公司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资产置换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将拟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旺能股份公司 85.92%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1）股权类资产，包括湖州美欣达久久印染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湖州美欣达纺织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 22%的股权。(2) 非股权类资产, 除非受限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产品、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全部资产。(3) 除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相对应预收租金外的全部负债。

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拟置出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439, 077, 124. 7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 511, 114. 80 元),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068 号)。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65 号),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4, 682. 86 万元,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 拟置出资产作价 56, 000 万元。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旺能股份公司对应的交易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由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巍、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旺能股份公司 14. 08%股份。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将持有旺能股份公司 100%股权。

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旺能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 795, 281, 859. 6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 782, 213, 571. 01 元),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087 号)。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64 号),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25, 100. 00 万元,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 拟置入资产作价 425, 000 万元。

本次交易情况及对价拟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比例 (%)	股份价值 (万元)	资产置换对价 (万元)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85. 92	365, 173. 66	56, 000. 00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 99	21, 207. 50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5	18,912.50	
陈雪巍	2.41	10,250.09	
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	9,456.25	
合 计	100.00	425,000.00	56,000.00

(续上表)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63,750.00	245,423.66	78,310,039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1,207.50	6,766,911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12.50	6,034,620
陈雪巍		10,250.09	3,270,608
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456.25	3,017,310
合 计	63,750.00	305,250.00	97,399,488

(3) 募集配套融资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交易对价及其他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旺能股份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上述前两项交易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上述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旺能股份公司系由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 330000000001170 的营业执照。旺能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旺能股份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39399835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股份总数 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旺能股份公司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旺能股份公司将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湖州南太

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 31 家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二）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的本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扣除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旺能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合并成本

由于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各方均归单建明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完成收购少数股权交易。故对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部分采用同一控制下合并相关原则处理，与旺能股份公司其余股东交易按照购买少数股权的权益性交易处理。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不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

（2）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4)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

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6.33-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特许经营权	合同约定经营期限
排污权	按实际使用量摊销
软件使用权	10
专利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

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垃圾处理服务收入、电力及蒸汽收入，公司按协议约定根据与政府部门确定的进厂垃圾量和与电网确定的上网电量及与供热用户确定的供热量按月确认收入。

设备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本公司	15%	15%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	12.50%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	12.50%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12.50%
安吉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	12.50%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2.50%	12.50%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12.50%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	12.50%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的有关规定，旺能股份公司各子公司2015年7月之前从事垃圾处理劳务取得的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7月开始，旺能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不再免征增值税，改按7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旺能股份公司子公司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本公司于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3,898.98	231,319.99
银行存款	255,098,392.40	164,187,749.15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 计	260,222,291.38	164,419,069.14

（2）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4,000,000.00	4,000,000.00
小 计	9,000,000.00	4,000,000.00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500,000.00	2,479,375.95		2,479,375.95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2,479,375.95		2,479,375.95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53,568.35	
小 计	4,453,568.3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958,626.91	92.28	9,446,085.78	6.65	132,512,54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70,676.21[注]	7.72			11,870,676.21
合 计	153,829,303.12	100.00	9,446,085.78	6.14	144,383,217.3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790,693.84	100.00	18,301,181.37	10.65	153,489,51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1,790,693.84	100.00	18,301,181.37	10.65	153,489,512.47

[注]：系应收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货款 11,870,676.21 元。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661,588.49	6,183,079.43	5.00	126,998,642.02	6,350,731.46	5.00
1-2 年	14,916,071.68	1,491,607.17	10.00	31,729,420.86	3,172,942.09	10.00
2-3 年	3,219,135.14	1,609,567.58	50.00	8,570,246.29	4,285,123.15	50.00
3 年以上	161,831.60	161,831.60	100.00	4,492,384.67	4,492,384.67	100.00
小 计	141,958,626.91	9,446,085.78	6.65	171,790,693.84	18,301,181.37	10.65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89,944.68 元，因合并范围变动相应减少 15,245,040.27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3,318,077.09	15.16	1,165,903.8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15,589,370.66	10.13	779,468.53
国网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公司	13,349,179.31	8.68	667,458.97
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公司	12,279,048.37[注]	7.98	2,220,613.63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11,870,676.21	7.72	
小 计	76,406,351.64	49.67	4,833,444.98

[注]: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5,253,579.63 元；1-2 年金额为 3,886,999.31 元；2-3 年金额为 3,138,469.43 元。

(4) 其他说明

期末有账面价值为 45,074,354.86 元的应收账款用于提供质押担保。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05,499.82	92.09		1,505,499.82	2,689,602.87	59.62		2,689,602.87
1-2 年	68,440.46	4.19		68,440.46	1,540,112.51	34.14		1,540,112.51
2-3 年	32,566.44	1.99		32,566.44	166,361.76	3.69		166,361.76
3 年以上	28,284.00	1.73		28,284.00	115,086.86	2.55		115,086.86
合 计	1,634,790.72	100.00		1,634,790.72	4,511,164.00	100.00		4,511,164.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138,543.75	8.47
许昌市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333.33	6.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78,531.73	4.8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71,982.63	4.40
林凤	70,000.00	4.28
小 计	458,391.44	28.03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456,408.43	60.21			93,456,408.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7,523.02	5.53	3,800,540.39	44.31	4,776,982.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189,413.28	34.26			53,189,413.28
合 计	155,223,344.73	100.00	3,800,540.39	2.45	151,422,804.3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214,709.68	63.30			64,214,709.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28,770.62	9.79	3,603,678.55	36.30	6,325,092.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96,803.25	26.91			27,296,803.25
合 计	101,440,283.55	100.00	3,603,678.55	3.55	97,836,605.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50,440,816.43			对上述款项未来现金流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5,015,592.00			
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18,000,000.00			
合 计	93,456,408.43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42,954.61	187,147.74	5.00	4,399,485.83	220,055.89	5.00
1-2 年	740,243.94	74,024.41	10.00	1,463,345.10	146,334.51	10.00
2-3 年	1,109,912.48	554,956.25	50.00	1,657,303.08	828,651.54	50.00
3 年以上	2,984,411.99	2,984,411.99	100.00	2,408,636.61	2,408,636.61	100.00
小 计	8,577,523.02	3,800,540.39	44.31	9,928,770.62	3,603,678.55	36.30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21,133.94			对上述款项未来现金流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渠县财政局	10,000,000.0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20,000.00			
公安县财政局	5,000,000.00			
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5,000,000.00			
马仕聪	4,838,577.20			
监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0,000.00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80,000.00			
张波	1,957,077.31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1,000,000.00			
沁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1,000,000.00			
章鸿斌	969,124.83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小 计	53,189,413.28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0,212.68 元, 因合并范围变动相应减少 983,350.84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65,465,450.37	57,579,234.57
押金保证金	45,518,436.44	20,841,558.98
股权转让款	25,015,592.00	
备用金及借款	10,805,190.02	19,583,829.87
其他	8,418,675.90	3,435,660.13

合 计	155,223,344.73	101,440,283.55
-----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440,816.43	1 年以内	32.5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5,015,592.00	1 年以内	16.12	
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00	1 年以内	11.6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421,133.94	2-3 年	8.65	
渠县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6.44	
小 计		116,877,542.37		75.31	

(5) 其他说明

根据 2014 年 8 月 29 日旺能股份公司与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的《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51%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51%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旺能股份公司应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其收购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过渡期内的超额亏损 13,421,133.94 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31,925.80		3,831,925.80	11,540,502.41		11,540,502.41
在产品				2,797,599.56		2,797,599.56
库存商品				129,592.20		129,592.20
合 计	3,831,925.80		3,831,925.80	14,467,694.17		14,467,694.17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952,469.79	14,156,092.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99,168.15
预缴房产税	404,560.91	
预缴土地使用税	403,743.82	

合 计	209,760,774.52	14,255,260.74
-----	----------------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 计						

(3) 其他说明

因合并范围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相应转出。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4,341,687.16	21,219,354.87	65,561,042.0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11,403,357.61	6,641,986.77	18,045,344.38
1) 合并范围变动转出	11,403,357.61	6,641,986.77	18,045,344.38
期末数	32,938,329.55	14,577,368.10	47,515,697.6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7,767,092.59	2,767,224.88	10,534,317.47
本期增加金额	1,154,395.71	333,061.07	1,487,456.78
1) 计提或摊销	1,154,395.71	333,061.07	1,487,456.78
本期减少金额	2,123,052.99	1,073,787.87	3,196,840.86
1) 合并范围变动转出	2,123,052.99	1,073,787.87	3,196,840.86
期末数	6,798,435.31	2,026,498.08	8,824,933.3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6,139,894.24	12,550,870.02	38,690,764.26
期初账面价值	36,574,594.57	18,452,129.99	55,026,724.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腊山车间 2	9,797,631.09	审批手续尚在进行中
腊山原服装车间 1	9,507,204.28	审批手续尚在进行中
小 计	19,304,835.37	

(3) 其他说明

因合并范围变动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相应转出。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融资租入资产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42,959,838.60	17,164,201.16	652,182,396.24	18,853,676.32	250,732,066.67	1,681,892,178.99
本期增加金额	57,703,174.45	1,168,804.47	100,549,601.68	8,606,369.09	45,379,098.32	213,407,048.01
1) 购置	21,718,954.73	1,168,804.47	17,055,045.79	8,606,369.09		48,549,174.08
2) 在建工程转入	35,984,219.72		40,465,555.89			76,449,775.61
3) 融资租赁转入			43,029,000.00		45,379,098.32	88,408,098.32
本期减少金额	162,620,129.61	4,601,153.07	347,412,395.45	2,327,873.96	43,029,000.00	559,990,552.09
1) 处置或报废	11,458,020.35	21,970.00	1,287,605.42	228,392.00		12,995,987.77
2) 合并范围变动转出	151,162,109.26	4,579,183.07	271,526,133.62	2,099,481.96		429,366,907.91
3) 融资租赁转出			74,598,656.41		43,029,000.00	117,627,656.41
期末数	638,042,883.44	13,731,852.56	405,319,602.47	25,132,171.45	253,082,164.99	1,335,308,674.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5,302,531.52	11,900,321.47	282,443,461.64	13,245,044.36	43,722,607.15	526,613,966.14
本期增加金额	24,673,874.36	1,319,767.29	56,027,925.75	1,024,111.64	19,631,576.39	102,677,255.43
1) 计提	24,673,874.36	1,319,767.29	40,017,552.00	1,024,111.64	19,631,576.39	86,666,881.68
2) 融资租赁转入			16,010,373.75			16,010,373.75
本期减少金额	67,131,755.93	4,077,154.27	180,026,653.63	1,890,597.82	16,010,373.75	269,136,535.40
1) 处置或报废	861,748.61	14,031.25	663,869.05	180,812.00		1,720,460.91
2) 合并范围变动转出	66,270,007.32	4,063,123.02	150,143,226.49	1,709,785.82		222,186,142.65
3) 融资租赁转出			29,219,558.09		16,010,373.75	45,229,931.84
期末数	132,844,649.95	9,142,934.49	158,444,733.76	12,378,558.18	47,343,809.79	360,154,686.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05,198,233.49	4,588,918.07	246,874,868.71	12,753,613.27	205,738,355.20	975,153,988.74
期初账面价值	567,657,307.08	5,263,879.69	369,738,934.60	5,608,631.96	207,009,459.52	1,155,278,212.85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53,082,164.99	47,343,809.79		205,738,355.20
小 计	253,082,164.99	47,343,809.79		205,738,355.2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末固定资产中有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资源化博物馆尚未办妥房屋权属证书;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生产水泵房、地磅房、升压站、污泥处理房、灰渣车间、固化车间、海水淡化系统尚未办妥房屋权属证书;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地磅房、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室及引风机变频器室的尚未办妥房屋权属证书。

(4) 其他说明

期末有账面价值为 296,786,822.35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提供借款抵押担保。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监利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55,001,753.75		155,001,753.75	76,538,851.56		76,538,851.56
台州椒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40,675,493.07		140,675,493.07	71,696,772.49		71,696,772.49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工程				19,522,746.92		19,522,746.92
许昌锅炉技改工程				17,559,234.49		17,559,234.49
安吉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工程	55,220,388.52		55,220,388.52	16,210,967.13		16,210,967.13
舟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0,543,546.75		20,543,546.75	15,443,346.03		15,443,346.03
荆州垃圾发电工程	7,244,266.13		7,244,266.13	13,669,220.58		13,669,220.58
安吉污泥处置项目	12,622,712.58		12,622,712.58	12,602,045.58		12,602,045.58
德清污泥处置项目	10,762,552.92		10,762,552.92	10,762,552.92		10,762,552.92
长葛垃圾中转站工程	1,019,506.40		1,019,506.40	6,048,843.39		6,048,843.39
攀枝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45,420,550.74		45,420,550.74	4,740,307.51		4,740,307.51
台州飞灰填埋场项目	4,934,965.93		4,934,965.93	4,344,981.03		4,344,981.03
三门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807,966.71		3,807,966.71	3,576,234.51		3,576,234.51
禹州垃圾中转站工程	14,545,213.96		14,545,213.96	2,024,029.52		2,024,029.52
台州垃圾焚烧技改项目				1,945,814.71		1,945,814.71
丽水污水处理站技改工程				1,576,098.88		1,576,098.88
汕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72,649.58		1,572,649.58
渠县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643,059.69		1,643,059.69	1,476,099.72		1,476,099.72
南太湖环境提升工程	11,834,982.34		11,834,982.34	808,501.00		808,501.00
安吉县生态环保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856,511.47		856,511.47	667,511.47		667,511.47
河池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401,313.63		2,401,313.63	468,535.77		468,535.77
许昌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406,667.50		1,406,667.50			
旺能再生餐厨垃圾项目	381,233.97		381,233.97			
武陟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61,098.06		161,098.06			
襄城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65,270.00		65,270.00			
沁阳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1,253.50		31,253.50			
铜仁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8,662.90		8,662.9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528,450.90		14,528,450.90	30,245,942.85		30,245,942.85
其他零星工程	10,000.00		10,000.00	462,748.48		462,748.48
合 计	505,127,421.42		505,127,421.42	313,964,036.12		313,964,036.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监利垃圾焚烧发电		76,538,851.56	78,462,902.19			155,001,753.75

工程						
台州椒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1,696,772.49	68,978,720.58			140,675,493.07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工程		19,522,746.92	42,370,226.00	61,892,972.92		
许昌锅炉技改工程		17,559,234.49	32,803,347.98	27,681,578.14	22,681,004.33	
安吉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工程		16,210,967.13	39,009,421.39			55,220,388.52
舟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5,443,346.03	5,100,200.72			20,543,546.75
荆州垃圾发电工程		13,669,220.58	9,687,275.79	16,112,230.24		7,244,266.13
安吉污泥处置项目		12,602,045.58	20,667.00			12,622,712.58
德清污泥处置项目		10,762,552.92				10,762,552.92
长葛垃圾中转站工程		6,048,843.39	24,044,832.09	29,074,169.08		1,019,506.40
攀枝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4,740,307.51	40,680,243.23			45,420,550.74
台州飞灰填埋场项目		4,344,981.03	589,984.90			4,934,965.93
三门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576,234.51	231,732.20			3,807,966.71
禹州垃圾中转站工程		2,024,029.52	12,521,184.44			14,545,213.96
台州垃圾焚烧技改项目		1,945,814.71	70,000.00	2,015,814.71		
丽水污水处理站技改工程		1,576,098.88	2,245,264.38	3,821,363.26		
汕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72,649.58	1,611,220.43	3,183,870.01		
渠县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476,099.72	166,959.97			1,643,059.69
南太湖环境提升工程		808,501.00	11,026,481.34			11,834,982.34
安吉县生态环保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667,511.47	189,000.00			856,511.47
河池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468,535.77	1,932,777.86			2,401,313.63
许昌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406,667.50			1,406,667.50
旺能再生餐厨垃圾项目			381,233.97			381,233.97
武陟垃圾焚烧发电			161,098.06			161,098.06

工程						
襄城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65,270.00			65,270.00
沁阳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1,253.50			31,253.50
铜仁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8,662.90			8,662.9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245,942.85	37,641,611.82	2,858,216.48	50,500,887.29	14,528,450.90
其他零星工程		462,748.48	830,357.26	723,581.67	559,524.07	10,000.00
小 计		313,964,036.12	412,268,597.50	147,363,796.51	73,741,415.69	505,127,421.4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监利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4,102,931.96	4,102,931.96	4.9	金融机构贷款
台州椒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工程						
许昌锅炉技改工程						
安吉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工程			8,633,108.90	3,755,033.34	5.225	金融机构贷款
舟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荆州垃圾发电工程						
安吉污泥处置项目						
德清污泥处置项目						
长葛垃圾中转站工程						
攀枝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台州飞灰填埋场项目						
三门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禹州垃圾中转站工程						
台州垃圾焚烧技改项目						
丽水污水处理站技改工程						

汕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渠县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南太湖环境提升工程						
安吉县生态环保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河池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许昌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旺能再生餐厨垃圾项目						
武陟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襄城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沁阳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铜仁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预付工程设备款						
其他零星工程						
小 计			12,736,040.86	7,857,965.30		

(3)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中，合并范围变动转出 26,419,732.09 元，预付工程设备款转入对应工程项目 47,321,683.60 元。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10,776,663.04	90,740,146.33	623,6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32,224,778.87	5,413,500.00	
1) 购置	61,310,757.97	5,413,5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70,914,020.90		
本期减少金额	214,686,903.69	32,200,081.15	

1) 处置		3,381,145.77	
2) 合并范围变动	214,686,903.69	28,818,935.38	
期末数	1,528,314,538.22	63,953,565.18	623,600.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80,244,338.43	13,986,796.37	189,130.79
本期增加金额	52,429,795.46	1,434,367.47	89,880.03
1) 计提	52,429,795.46	1,434,367.47	89,880.03
本期减少金额	14,992,102.21	7,314,189.52	
1) 处置		610,810.59	
2) 合并范围变动	14,992,102.21	6,703,378.93	
期末数	217,682,031.68	8,106,974.32	279,010.8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0,669,046.17		
期末数	20,669,046.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89,963,460.37	55,846,590.86	344,589.18
期初账面价值	1,409,863,278.44	76,753,349.96	434,469.21

(续上表)

项 目	排污权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65,680.50	2,830,188.69	1,708,236,278.56
本期增加金额	2,384,030.00		140,022,308.87
1) 购置	2,384,030.00		69,108,287.97
2) 在建工程转入			70,914,020.90
本期减少金额	872,130.00	2,830,188.69	250,589,303.53
1) 处置			3,381,145.77
2) 合并范围变动	872,130.00	2,830,188.69	247,208,157.76
期末数	4,777,580.50		1,597,669,283.9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56,139.20	1,509,433.97	197,285,838.76
本期增加金额	749,881.24	141,509.34	54,845,433.54
1) 计提	749,881.24	141,509.34	54,845,433.54
本期减少金额	48,451.67	1,650,943.31	24,005,686.71
1) 处置			610,810.59

2) 合并范围变动	48,451.67	1,650,943.31	23,394,876.12
期末数	2,057,568.77		228,125,585.5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0,669,046.17
期末数			20,669,046.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20,011.73		1,348,874,652.14
期初账面价值	1,909,541.30	1,320,754.72	1,490,281,393.6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末特许经营权中有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综合办公楼、污泥处理室、保卫室、地磅房、仓库尚未办妥房屋权属证书;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新建厂房、西仓库、宿舍楼、生产生活活动室、燃运车间、垃圾库、地磅房尚未办妥房屋权属证书。

(3) 其他说明

期末有账面价值为 37,087,612.99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价值为 322,949,711.36 元的特许经营权用于抵押担保。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公墓搬迁费	1,934,166.67		82,500.03		1,851,666.64
土地租赁费	1,995,467.73		110,179.17		1,885,288.56
合 计	3,929,634.40		192,679.20		3,736,955.2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50,741.08	1,168,690.34	7,574,633.83	1,104,615.22
递延收益	18,009,903.28	4,488,138.71	18,109,282.37	4,511,500.35
BOT 项目摊销差异	8,003,158.71	2,000,789.68	7,565,159.88	1,884,374.59
合 计	33,263,803.07	7,657,618.73	33,249,076.08	7,500,490.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BOT 项目摊销差异	11,373,571.76	2,839,580.60	7,313,285.65	1,828,321.42
合 计	11,373,571.76	2,839,580.60	7,313,285.65	1,828,321.42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款	5,150,000.00	5,413,500.00
合 计	5,150,000.00	5,413,500.00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3,682,786.17	87,033,250.77
工程设备款	242,196,643.30	204,556,590.45
费用款	3,069,738.05	2,136,489.59
合 计	278,949,167.52	293,726,330.81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253,810.22	2,821,803.92

房租	1,200,773.36	1,093,487.00
合 计	2,454,583.58	3,915,290.92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681,618.95	65,827,493.78	72,148,377.18	6,360,735.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5,726.28	5,833,843.26	5,302,332.27	1,417,237.27
合 计	13,567,345.23	71,661,337.04	77,450,709.45	7,777,972.8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96,930.49	53,565,552.24	60,537,650.62	3,824,832.11
职工福利费	42,865.29	6,273,411.34	6,267,883.75	48,392.88
社会保险费	495,527.21	3,194,070.37	2,775,099.38	914,49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5,192.79	2,686,218.09	2,335,457.96	735,952.92
工伤保险费	60,411.06	304,896.83	261,317.95	103,989.94
生育保险费	49,923.36	202,955.45	178,323.47	74,555.34
住房公积金	189,063.80	2,349,203.94	2,345,092.82	193,174.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7,232.16	445,255.89	222,650.61	1,379,837.44
小 计	12,681,618.95	65,827,493.78	72,148,377.18	6,360,735.5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51,087.21	5,412,625.62	4,905,454.91	1,258,257.92
失业保险费	134,639.07	421,217.64	396,877.36	158,979.35
小 计	885,726.28	5,833,843.26	5,302,332.27	1,417,237.27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552,385.23	6,455,182.20

营业税	1,752,932.99	1,961,114.81
企业所得税	20,658,730.69	17,618,090.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877.12	75,56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119.37	352,483.14
房产税	2,417,443.10	1,904,206.42
土地使用税	230,446.31	533,659.55
教育费附加	237,580.00	164,539.21
地方教育附加	153,574.21	104,880.67
印花税	104,744.39	70,513.2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4,934.31	50,404.60
合 计	33,677,767.72	29,290,634.54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64,592.64	1,162,882.9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386.67
合 计	864,592.64	1,194,269.62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置换现金对价	637,500,000.00	637,500,000.00
费用款	5,567,195.02	15,024,766.60
股权转让款	5,199,795.63	8,693,578.04
往来拆借款	4,839,220.07	363,899,290.22
押金保证金	2,892,688.31	24,175,021.94
应付暂收款	1,653,004.81	2,573,856.01
担保责任赔偿款		10,000,000.00
其他	4,772,160.83	5,887,511.51
合 计	662,424,064.67	1,067,754,024.32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000,000.00	12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016,103.45	82,792,959.68
合 计	292,016,103.45	211,792,959.68

25.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3,800,000.00	227,300,000.00
抵押、保证及质押借款	40,000,000.00	103,000,0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113,750,000.00	18,500,000.00
合 计	317,550,000.00	361,800,000.00

26.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	205,425,522.20	130,833,594.88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38,500.00	46,138,500.00
合 计	251,564,022.20	176,972,094.88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10 年 4 月 30 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旺能股份公司子公司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旺能股份公司子公司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欠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务计 7,689.77 万元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十五年等额偿还。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起，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 30 天内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512.65 万元债务。同时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能按前述约定偿还所欠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条件代为清偿。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尚有 50,158,281.67 元未偿还，账列一年到内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9,781.67 元，长期应付款 46,138,500.00 元。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辞退福利		28,352,621.45
合 计		28,352,621.45

(2) 其他说明

因合并范围变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相应转出。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OT 项目预计后续支出	158,309,793.22	103,760,760.46
合 计	158,309,793.22	103,760,760.46

29.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471,769.57	-1,289,351.76
政府补助	78,136,217.27	72,035,253.76
合 计	77,664,447.70	70,745,902.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公司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确认收入	期末未摊销余额	摊销依据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运输道路建设资金	湖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11 号	7,000,000.00	262,500.00	5,541,331.43	道路的使用年限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202 号）	7,500,000.00	306,000.00	7,012,333.33	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建〔2015〕301 号）	3,140,000.00	134,553.18	2,930,086.82	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建设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南浔区生态建设暨减排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浔财〔2015〕269 号）	450,840.00	28,900.00	421,940.00	专用设备使用年限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项目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湖州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16〕28 号）	300,000.00		300,000.00	该项目尚未完工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扩宽拍马工业园道路资金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解决扩宽拍马工业园中心路问题的备忘录》	450,000.00	16,875.00	331,875.00	道路的使用年限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低碳经济发展转型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3〕777 号)	1,400,000.00	105,000.00	1,050,000.00	专用设备使用年限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安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出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办第 155 号)	5,160,000.00	303,821.25	3,573,377.95	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项目	《关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2〕385 号)	6,000,000.00		6,000,000.00	该项目尚未完工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弃炉渣综合利用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保科技应用类项目)的通知》(浙财建〔2011〕325 号)	800,000.00	60,000.00	580,000.00	专用设备使用年限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发电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和浙江省建设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07 年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字〔2008〕7 号)	1,400,000.00	125,013.90	963,875.00	按照剩余特许经营期限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项目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352 号)	4,200,000.00		4,200,000.00	该项目尚未完工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配套改造工程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202 号)	4,690,000.00		4,690,000.00	该项目尚未完工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配套改造工程补助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基金(第三批)的通知》(德财建[2015]92 号)	2,200,000.00		2,200,000.00	该项目尚未完工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市环保局重点减排工程建设补助		400,000.00	12,000.00	388,000.00	按照剩余特许经营期限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浙财建〔2015〕177 号）	10,290,000.00	308,700.00	9,981,300.00	按照剩余特许经营期限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5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节能部分）等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109 号）	517,000.00	15,510.00	501,490.00	按照剩余特许经营期限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00 吨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2〕385 号）	2,700,000.00	79,153.09	2,321,824.11	按照剩余特许经营期限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282 号）	6,000,000.00	184,315.16	5,406,176.76	按照剩余特许经营期限
			400,000.00	12,996.39	379,783.39	按照剩余特许经营期限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工业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舟财建〔2013〕21 号）	600,000.00	45,000.00	435,000.00	专用设备使用年限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202 号）	11,870,000.00	562,871.85	10,744,490.15	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定财企〔2015〕48 号）	270,000.00		270,000.00	该项目尚未完工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处置厂建设项目经费	舟财建〔2016〕21 号 关于调整和下达 2016 年省补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0.00		1,500,000.00	该项目尚未完工
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和尚桥垃圾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长发改投〔2016〕72 号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6 年中央预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6,500,000.00	86,666.67	6,413,333.33	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小 计			85,737,840.00	2,649,876.49	78,136,217.27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87,154,170.11	397,012,301.05	737,877,938.12	505,566,829.01
其他业务收入	6,204,936.14	1,609,089.03	7,624,758.01	2,190,487.60
合 计	593,359,106.25	398,621,390.08	745,502,696.13	507,757,316.6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56,956,465.63	9.6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54,548,656.05	9.19
河南能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7,937,064.72	8.0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41,361,962.07	6.97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938,427.39	5.89
小 计	235,742,575.86	39.73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75,343,611.60	10.11
河南能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73,423,014.88	9.8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58,824,454.21	7.89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50,231,814.68	6.74
国网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公司	47,367,611.19	6.35
小 计	305,190,506.56	40.9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271,414.01	532,38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9,703.14	1,792,063.13
教育费附加	1,534,708.11	1,044,409.21
地方教育附加	1,013,648.61	693,860.25

合 计	5,669,473.87	4,062,718.19
-----	--------------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运杂费		288,562.66
工资薪酬	22,860.00	225,277.56
业务招待费		76,838.00
差旅费	8,513.90	184,597.60
办公费		99,388.30
其他		90,354.65
合 计	31,373.90	965,018.7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及劳务费	19,227,651.86	22,283,319.04
折旧摊销	6,216,837.18	8,804,865.26
税金	7,491,143.26	9,237,115.32
业务招待费	7,775,550.23	7,557,393.98
办公费及差旅费	6,413,885.13	8,616,782.79
中介机构费	1,623,186.80	1,859,770.22
租赁费	1,967,112.37	1,670,169.33
财产保险费	1,313,326.69	1,500,638.72
研发费用	20,294.04	993,815.21
其他	3,715,836.19	4,799,447.21
合 计	55,764,823.75	67,323,317.08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792,988.47	-10,031,672.08
利息支出	45,283,464.84	70,884,903.81
手续费	1,141,398.42	1,464,234.98
合 计	44,631,874.79	62,317,466.71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7,570,157.36	5,813,957.47
合 计	7,570,157.36	5,813,957.47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2,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9,776,665.40	
合 计	19,776,665.40	272,000.00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6 年 6 月 22 日旺能股份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旺能股份公司将持有的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故将处置价格与 2015 年合并对价的差额-5,428,737.87 元以及持有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期间亏损 14,526,732.00 元共 9,097,994.13 元计入投资收益。

2) 根据旺能股份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旺能股份公司将持有的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99.62%股权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故将处置价格与处置日公司享有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0,678,671.27 元计入投资收益。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1,367.05	110,37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1,367.05	110,370.5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44,218,049.91	53,374,198.05
罚没收入	42,657.85	116,236.41
其他	317,035.26	443,525.00

合 计	45,709,110.07	54,044,330.05
-----	---------------	---------------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 1-9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增值税退税	38,820,270.92	与收益相关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其他税费返还	2,022,770.46	与收益相关	本期收到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退税等
浙江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562,871.85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202 号)
2015 年工业企业技改贴息	418,800.00	与收益相关	淮经信技改〔2016〕5 号
浙江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30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202 号)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308,7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浙财建〔2015〕177 号)
安吉生活垃圾焚烧电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出	303,821.25	与资产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办第 155 号)
垃圾运输道路建设资金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11 号
污染减排补助及在线监控日常运行补助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财建[2016]105 号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	134,553.18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住房和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建〔2015〕301 号)
垃圾发电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25,013.9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和浙江省建设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07 年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字〔2008〕7 号)
荆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项目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低碳经济发展转型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3〕777 号)
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00 吨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79,153.09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2〕385 号)
	184,315.16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282 号)
	12,996.39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282 号)
和尚桥垃圾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86,666.67	与资产相关	长发改投[2016]72 号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6 年中央预内投资计划的

			通知
废弃炉渣综合利用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保科技应用类项目）的通知》（浙财建〔2011〕325 号文件）
舟山市工业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舟山市财政局和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舟财建〔2013〕21 号）
工业企业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经信函〔2016〕154 号、汕经信〔2016〕144 号
节能减排技改和发展循环经济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委发〔2012〕59 号
运维建设补助资金	28,9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南浔区生态建设暨减排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浔财〔2015〕269 号）
扩宽拍马工业园道路资金	16,875.00	与资产相关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解决扩宽拍马工业园中心路问题的备忘录》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15,510.00	与资产相关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5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节能部分）等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
丽水市环保局重点减排工程建设补助	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1,332.04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节能减排技改和发展循环经济奖励、企业稳岗补贴等
小 计	44,218,049.91		

2)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增值税退税	28,902,635.51	与收益相关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关停小火电发电机组补偿	19,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河南省 2008 年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补助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09〕938 号）及《关于拨付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关停机组容量补偿金的请示》（许工信〔2015〕95 号）
其他税费返还	811,703.69	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退税等
2013 年度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市本级部分外贸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14〕363 号）
工业创新优惠政策兑现资金	228,9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有效投入、科技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减排等项目奖励资金安排的通知》（德经信发〔2014〕48 号）
企业稳岗补贴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浙江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562,638.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202 号）

安吉生活垃圾焚烧电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出	405,094.99	与资产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办第 155 号）
垃圾运输道路建设资金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11 号
浙江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81,666.67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202 号）
荆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项目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低碳经济发展转型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3〕777 号）
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00 吨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105,537.46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2〕385 号）
	245,753.54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282 号）
	7,220.22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282 号）
废弃炉渣综合利用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保科技应用类项目）的通知》（浙财建〔2011〕325 号文件）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	75,36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建〔2015〕301 号）
舟山市工业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舟山市财政局和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舟财建〔2013〕21 号）
垃圾发电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51,851.85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和浙江省建设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07 年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字〔2008〕7 号）
扩宽拍马工业园道路资金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解决扩宽拍马工业园中心路问题的备忘录》
其他	653,336.12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测补助、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等
小计	53,374,198.05		

9.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0,936.66	313,656.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0,936.66	313,656.73
捐赠支出	1,308,600.00	9,117,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13,440.77	626,770.64

罚款支出	115,600.00	262,550.00
担保责任赔偿款		10,000,000.00
其他	78,378.55	562,689.51
合 计	2,556,955.98	20,882,666.88

(2) 其他说明

2004年3月5日河南中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许昌市建行七一路支行签订了建七流（2004）1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950万元，贷款期一年，2005年3月4日到期，由旺能股份公司子公司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河南中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建七流（2004）1号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在2004年3月29日至2004年6月21日已分4笔归还贷款本金20万元。2004年6月28日，许昌市建设银行七一路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签订了“建许昌0056号《债权转让协议》”，将应收中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93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同年11月29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又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2007年12月20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对此债权进行拍卖，郑州市丰奥商贸有限公司以300万元的价格拍得此债权。

2008年1月10日郑州市丰奥商贸有限公司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中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1,190.4595万元（贷款本金930万元；利息260.4595万元）的债务，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2015年11月5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0）许民二初字第21号），郑州市丰奥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中原煤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前支付郑州市丰奥商贸有限公司500万元，于2016年6月底前支付250万元，于2016年10月底前支付250万元，共计支付1,000万元；郑州市丰奥商贸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139,049.80	20,171,375.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4,130.61	3,127,367.67
合 计	22,993,180.41	23,298,743.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43,998,831.99	130,696,564.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999,708.00	32,674,141.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5,673.18	-4,596,809.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47,129.14	-68,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2,151.21	4,186,997.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0,961.80	-5,069,175.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86,242.22	8,778,571.61
税收优惠影响	-15,501,156.90	-12,606,982.33
所得税费用	22,993,180.41	23,298,743.26

(三) 其他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00,000.00	保证金及定期存单质押
应收账款	45,074,354.86	提供融资租赁及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96,786,822.35	提供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0,037,324.35	提供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
合 计	710,898,501.5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被重组方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1) 2016 年 1-9 月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	合并前后均受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6 年 6 月 24 日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 2015 年度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均受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	2015 年 3 月 10 日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时的		
--	--	----	--	--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 2015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1) 2016 年 1-9 月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4,436.20		1,078,853.54
(2) 2015 年度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4,702.57	-5,212,984.24	-	-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比较期间 2014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 2014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1) 2016 年 1-9 月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27,354.30
(2) 2015 年度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968,422.24	-7,711,003.77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60,703,143.00
现金	60,703,143.00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36,990,622.58
现金	36,990,622.58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23,074,118.78	96,693,933.55
货币资金	1,220,707.95	204,659.9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9,941,480.16	91,718,845.6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65.04	30,120.46
在建工程	9,191,417.63	4,740,307.51
无形资产	2,695,448.00	
负债	1,163,474.74	887,725.71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13.48	6,164.26
应交税费	1,123,264.26	865,894.45
其他应付款	33,097.00	15,667.00
净资产	121,910,644.04	95,806,207.8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1,910,644.04	95,806,207.84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52,035,649.35	158,468,237.24
货币资金	3,387,854.44	6,301,939.94
应收票据	630,000.00	2,720,000.00
应收账款	40,419,105.29	45,377,592.30
预付款项	4,576,419.03	1,777,360.21
其他应收款	10,067,004.96	11,663,944.18
存货	13,252,131.49	11,945,901.36
其他流动资产		99,168.15
投资性房地产		9,855,716.08
固定资产	50,070,282.56	44,686,120.72

在建工程	6,146,247.00	1,559,490.00
无形资产	23,486,604.58	22,481,004.30
负债	143,339,271.24	144,558,874.89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4,392,453.23	30,584,597.79
预收账款	4,985,961.62	2,235,426.62
应付职工薪酬	284,758.49	504,951.46
应交税费	1,342,617.07	3,028,846.23
其他应付款	97,333,480.83	103,205,052.79
净资产	8,696,378.11	13,909,362.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696,378.11	13,909,362.35

(二)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 2016年1-9月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561,884.71	100.00	转让股权	2016年6月28日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7,392,238.60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50,965,592.00	99.62	转让股权	2016年9月23日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678,671.2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1) 2016年1-9月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6年1-9月				

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6 年 6 月 24 日	尚未出资	100.00%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6 年 6 月 14 日	642 万元	100.00%
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6 年 6 月 7 日	540 万元	100.00%
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6 年 3 月 2 日	尚未出资	51.00%
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6 年 3 月 18 日	1,000 万元	100.00%
(2) 2015 年度				
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5 年 2 月 6 日	尚未出资	100.00%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出资	100.00%
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尚未出资	10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	100.00		设立取得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	兰溪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	100.00		设立取得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	100.00		设立取得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安吉	安吉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	100.00		设立取得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许昌	许昌	环境管理业	100.00		设立取得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	100.00		设立取得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利	监利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	100.00		设立取得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	91.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德清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德清	德清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淮北	淮北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	63.74	16.2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996,872.86	2,968,239.34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50%	1,192,978.38	2,002,856.6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35,505.34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731,808.6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3,702,682.37	140,534,112.48	174,236,794.85	62,976,002.36	114,438,319.20	177,414,321.56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8,227,479.89	186,292,535.32	254,520,015.21	51,981,427.89	40,987,897.55	92,969,325.4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799,160.72	147,801,957.38	166,601,118.10	107,299,987.68	77,463,021.42	184,763,009.10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4,646,842.71	179,376,023.13	224,022,865.84	15,459,650.29	61,047,565.59	76,507,215.88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7,293,791.99	14,984,364.29	14,984,364.29	26,756,482.03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1,646,141.64	14,035,039.81	14,035,039.81	29,118,382.45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2015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305,408.93	14,841,196.71	14,841,196.71	35,968,033.47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8,658,296.67	23,563,019.08	23,563,019.08	36,970,795.09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9.67%(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0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	-----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1,870,676.21				11,870,676.21
其他应收款	146,645,821.71				146,645,821.71
小 计	159,016,497.92				159,016,497.9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479,375.95				2,479,375.95
其他应收款	91,511,512.93				91,511,512.93
小 计	93,990,888.88				93,990,888.88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78,949,167.52	278,949,167.52	278,949,167.52		
应付利息	864,592.64	864,592.64	864,592.64		
其他应付款	662,424,064.67	662,424,064.67	24,924,064.67	63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016,103.45	313,382,777.35	313,382,777.35		
长期借款	317,550,000.00	370,162,218.08	16,469,022.38	205,710,683.43	147,982,512.27
长期应付款	251,564,022.20	275,273,913.06	5,126,520.00	168,897,136.41	101,250,256.65
小 计	1,808,367,950.48	1,906,056,733.32	644,716,144.56	1,012,107,819.84	249,232,768.9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216,853.33	12,216,853.33		
应付账款	293,726,330.81	293,726,330.81	293,726,330.81		
应付利息	1,194,269.62	1,194,269.62	1,194,269.62		
其他应付款	1,067,754,024.32	1,067,754,024.32	1,067,754,02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792,959.68	229,329,171.23	229,329,171.23		
长期借款	361,800,000.00	408,312,253.07	25,152,376.35	314,066,838.33	69,093,038.39
长期应付款	176,972,094.88	190,225,390.52	5,126,520.00	142,209,734.33	42,889,136.19
小 计	2,125,239,679.31	2,202,758,292.90	1,634,499,545.66	456,276,572.66	111,982,174.5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58,3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45,3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单建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鲍凤娇	实际控制人单建明之妻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兴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参股公司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注 1]
湖州蚕花娘娘蚕丝被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参股公司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参股公司
湖州美欣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注 2]
湖州旺能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注 3]

[注 1]：2015 年 11 月 17 日前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后与本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注 2]：根据旺能股份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旺能股份公司以 3,699.06 万元受让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旺能股份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旺能股份公司将持有的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31,561,884.71 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3]：根据旺能股份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旺能股份公司将持有的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99.62%股权以 50,965,592.00 元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采购螯合剂	3,428,346.25	3,997,827.80
湖州蚕花娘娘蚕丝被有限公司	采购蚕丝被	13,375.00	24,011.00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餐费及住宿费	25,004.00	34,579.00
小 计		3,466,725.25	4,056,417.8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物料		88,439.92
	销售水电汽等	261,464.67	532,149.05
	劳务服务	76,290.00	168,929.01
	残渣处理服务		46,116.80
小 计		337,754.67	835,634.78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25,000.00	300,000.00
小 计		225,000.00	300,000.00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850,000.00	800,000.00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部分	办公用房	195,000.00	144,000.00
小 计		1,045,000.00	944,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公司融资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承租方	合同到期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长期应付款列示	保证人[注 1]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12-20	8,070,081.84	18,133,025.3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09-15	8,202,440.47	16,274,327.59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04-15	396,915.28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注 3]
	2020-06-20	1,454,855.50	2,458,758.93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0	2,553,315.69	4,229,056.32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0	5,437,287.59	9,373,259.13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08-15	1,388,172.58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注 4]
	2020-04-20	12,597,513.83	21,860,810.12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 1]：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同时由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享有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3]：同时由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同时由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享有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公司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单建明及鲍凤娇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注 1]	2013-03-14	2018-02-17	否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75.00[注 2]	2015-01-29	2019-06-02	否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单建明及鲍凤娇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注 3]	2014-04-08	2017-11-19	否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单建明及鲍凤娇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1,630.00[注 4]	2013-07-01	2018-06-30	否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单建明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500.00[注 5]	2011-08-26	2017-05-25	否
小 计		11,605.00			

[注 1]：同时由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同时由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同时由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特许经营权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4]：同时由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BOT 特许经营权中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5]：同时由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特许经营权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

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享有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 年 1-9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旺能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借入资金

借款人	出借人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旺能股份公司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210.63			320,210.63	
旺能股份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46,321,653.82			46,321,653.82	[注 1]
湖州旺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6,349.67			16,349.67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34,172.93			34,172.93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183,357.33			183,357.33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15,680.42			15,680.42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3,630.67			53,630.67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58,107.62			58,107.62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86,452,137.30		1,665,929.08		[注 2]
湖州旺能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747,465.74		13,953.59		[注 2]
小 计		134,202,766.13		1,679,882.67	47,003,163.09	

[注 1]：应收股权转让款 25,115,592.00 元及抵冲应付房租款 100,000.00 元，期末实际余额为应付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5,015,592.00 元。

[注 2]：根据 2016 年 6 月 22 日旺能股份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旺能股份公司将持有的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旺能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期末应收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合计 88,879,485.71 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旺能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借出资金

借款人	出借人	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旺能股份公司	32,719.16			32,719.16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旺能股份公司		845,500,000.00	351,089.22	845,851,089.22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4,947,973.27	400,000.00	103,891.54	5,451,864.81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230,800.00		26,100.00	1,256,900.00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72,821.67			72,821.67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5,602.47			145,602.47	
单建明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683.33			6,683.33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700,000.00	25,500,000.00		61,200,00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00.00	8,891.51	26,008,891.51	
小 计		42,136,599.90	924,400,000.00	489,972.27	967,026,572.17	

(2)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旺能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

借款人	出借人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旺能股份公司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01,818.28		92,797.69	5,674,405.34	320,210.63
旺能股份公司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32,719.16				-32,719.16[注]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89,200.00	20,000,000.00	350,888.89	20,407,291.36	-145,602.47[注]
安吉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40,320,000.00	53,630.67	40,320,000.00	53,630.67
安吉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15,680.42				15,680.42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183,357.33				183,357.33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73,785,911.72	20,220,000.00	3,446,225.58	11,000,000.00	86,452,137.30
湖州旺能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715,339.78		32,125.96		747,465.74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58,107.62				58,107.62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34,172.93				34,172.93
湖州旺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6,349.67				16,349.67
小 计		80,588,818.59	80,540,000.00	3,975,668.79	77,401,696.70	87,702,790.68

[注]：红字余额系公司多归还的利息，账面计入其他应收款反映。

2) 旺能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借出资金

借款人	出借人	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旺能股份公司	4,986,163.73	265,780,000.00	702,805.03	280,000,000.00	-8,531,031.24[注]
单建明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683.33				6,683.33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3,332,480.77	23,432,304.40	183,188.10	22,000,000.00	4,947,973.27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345,466.67		27,585.00	1,300,230.00	72,821.67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200,000.00	30,800.00		1,230,80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700,000.00				35,700,000.00
小 计		45,370,794.50	290,412,304.40	944,378.13	303,300,230.00	33,427,247.03

[注]：抵冲应付股权转让款 36,990,622.58 元及房租款 800,000.00 元，期末实际余额为应付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46,321,653.82 元。

5.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1) 根据 2016 年 6 月 27 日旺能股份公司子公司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州市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023733），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垅房屋所有权及湖州市东门三里桥东垅土地使用权作价 751.96 万元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美欣达集团公司办妥交房手续及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2) 2015 年度，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让账面原值为 66,356.92 元的通用设备一批，转让价款为 65,756.92 元。

6. 其他

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 根据 2016 年 6 月 15 日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 3,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1% 的股权以 149.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情况之说明。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620.00	620.00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1,760.00	176.00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11,870,676.21			
	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30,459.97	1,523.00		
小 计		11,901,136.18	1,523.00	2,380.00	796.00
其他应收款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1,230,80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5,015,592.00		40,793,575.74	
	长兴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1,500.73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821.67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32,719.16	
	单建明			6,683.33	
	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11,250.00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50,440,816.43			
小 计		75,684,908.43	11,250.00	42,558,100.6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应付账款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946,561.03	1,134,833.85
	湖州蚕花娘娘蚕丝被有限公司		3,000.00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621,235.1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0.06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946,561.03	1,759,069.05
其他应付款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33,591,237.20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62,722.00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210.63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291,318.30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1,023,641.92	
小 计		1,023,641.92	134,265,488.1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未单独核算各报告分部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 1-9 月

项目	垃圾发电	垃圾处理	蒸汽供热	机械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346,847,011.41	146,063,660.32	81,805,780.67	38,558,786.70
主营业务成本	386,940,853.70			35,598,537.97

(续上表)

项目	污泥处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000,499.10	1,442,033.82	34,563,601.91	587,154,170.11
主营业务成本	4,277,980.87	2,181,451.93	31,986,523.42	397,012,301.05

(2) 2015 年度

项目	垃圾发电	垃圾处理	蒸汽供热	机械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417,352,990.51	189,147,458.66	105,195,796.14	36,418,728.90
主营业务成本	482,724,151.67			31,064,242.49

(续上表)

项目	污泥处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865,090.90	728,621.69	21,830,748.68	737,877,938.12
主营业务成本	8,079,636.03	1,316,216.22	17,617,417.40	505,566,829.01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67,095.79	-276,398.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22,770.46	811,70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5,008.53	23,559,85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281,096.14	-18,818,703.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04,436.20	-4,134,130.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885.44	-19,382,377.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845,329.40	-18,240,047.7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49,333.53	-3,086,77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589.50	-14,89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90,585.37	-15,138,377.97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5,008.53	23,559,85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281,096.14	-18,818,703.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04,436.20	-4,134,130.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885.44	-19,382,377.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845,329.40	-18,240,047.7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49,333.53	-3,086,77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589.50	-14,89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90,585.37	-15,138,377.97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